

Disclosure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33 页)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不适用

1. 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有限公司因起诉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即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立即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增值税发票”。2006 年 6 月 15 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以《(2006)长绿民初字第 8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给付原告吉林东高科技油有限公司 38,561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如被告不给付增值税发票,被告应按应付增值税额的 5% 罚金。”

2006 年 6 月 9 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长绿民初字第 82 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如下:

1. 追加香港信达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其对被执行人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付款项中扣除 32 万元人民币后承担执行人吉林东高科技油有限公司的给付责任;

2.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香港信达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2 万元或查封、扣押、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目前该案尚未最终执行。

2. 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有限公司诉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9 月 1 日吉林省东高科技油有限公司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返还货款 1,060 万元,并承担逾期利息 3,403,936.00 元/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 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合计人民币 13,903,936.00 元;

(2)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给付其为垫付的产权交易费 225,000.00 元;

(3) 诉讼费用。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承担。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组成合议庭,并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07 年 3 月 16 日做出《(2006)大民初字第 3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 1,060 万元;

(2)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述款项的利息(20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1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

(3)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所垫付的产权交易费 225,000.00 元。

案件当事人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承認。

被申请人财务报表表注 1,以上款项已由收执。

3. 公司诉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松江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

2006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立一个一般结算账户,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存款 293,973,165.01 元人民币。

2005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该账户存入款项 23,160.51 元,并被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款项被行长长期挂账而未予支付,其后在多次要求未果的情况下,于 2006 年 1 月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 请求确认被告占原告银行的存款构成侵权;

(2) 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被告处存放的存款及利息;

(3) 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2008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做出《(2006)高民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支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存款二亿九千三百九十一万三千一百一十五元一角一分人民币及利息(利息自 2004 年 1 月 4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2) 本案受理费一费一百七十六万五千二百五十五元三角八分,由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支行负担(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支行不服上诉后,已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不正确性。

4. 公司诉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松江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

公司之子公司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立一个一般结算账户,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存款 293,973,165.01 元人民币。

2005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该账户存入款项 23,160.51 元,并被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款项被行长长期挂账而未予支付,其后在多次要求未果的情况下,于 2006 年 1 月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 请求确认被告占原告银行的存款构成侵权;

(2) 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被告处存放的存款及利息;

(3) 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2008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做出《(2006)高民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支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存款二亿九千三百九十一万三千一百一十五元一角一分人民币及利息(利息自 2004 年 1 月 4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2) 本案受理费一费一百七十六万五千二百五十五元三角八分,由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支行负担(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支行不服上诉后,已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不正确性。

5. 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与黑龍江省世纪高路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9 月 25 日,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与黑龍江省世纪高路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纠纷案由公司之子公司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与黑龍江省世纪高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协议书》。

2005 年 1 月 10 日,双方将位于长春市净安大路 8 号写字第 1 檐 15~18 层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 7795.63 平方米)交付给东高投资,由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代为收取,但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因丧失了工程建设的总承包权而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另外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嫌经济犯罪已被公安机关机关立案,亦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导致 2005 年度净利润减少 4,100,452.94 元人民币。2005 年 1 月 4 日,东高投资向黑龍江省世纪高路投资有限公司存入 10,453,34.00 元人民币为由,拒赔支付公司诉讼费,该账户其余余额 600 元去向不明。东高投资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向哈爾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不正确性。

6. 公司诉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与哈爾濱松江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与哈爾濱松江支行开立一个一般结算账户,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哈爾濱松江支行存款 293,973,165.01 元人民币。

2005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该账户存入款项 23,160.51 元,并被哈爾濱松江支行以款项被行长长期挂账而未予支付,其后在多次要求未果的情况下,于 2006 年 1 月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 请求解除《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与哈爾濱松江支行金融借款合同》;

(2) 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 25,290,446.58 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签收之日起生效”。

2006 年 12 月下旬,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 年 1 月 20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送达了《(2006)庆执字第 39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此件在本院立案室存查,现将该通知书转至你处,请依法执行。

7. 公司诉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1) 解除《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与哈爾濱松江支行金融借款合同》;

(2) 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 25,290,446.58 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签收之日起生效”。

2006 年 12 月 20 日,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 年 1 月 20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送达了《(2006)庆执字第 39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此件在本院立案室存查,现将该通知书转至你处,请依法执行。

8. 公司诉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1) 解除《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与哈爾濱松江支行金融借款合同》;

(2) 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 25,290,446.58 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签收之日起生效”。

2006 年 12 月 20 日,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 年 1 月 20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送达了《(2006)庆执字第 39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此件在本院立案室存查,现将该通知书转至你处,请依法执行。

9. 公司诉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1) 解除《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与哈爾濱松江支行金融借款合同》;

(2) 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 25,290,446.58 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签收之日起生效”。

2006 年 12 月 20 日,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 年 1 月 20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送达了《(2006)庆执字第 39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此件在本院立案室存查,现将该通知书转至你处,请依法执行。

10. 公司诉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1) 解除《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与哈爾濱松江支行金融借款合同》;

(2) 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 25,290,446.58 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签收之日起生效”。

2006 年 12 月 20 日,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 年 1 月 20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送达了《(2006)庆执字第 39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此件在本院立案室存查,现将该通知书转至你处,请依法执行。

11. 公司诉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1) 解除《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与哈爾濱松江支行金融借款合同》;

(2) 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 25,290,446.58 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签收之日起生效”。

2006 年 12 月 20 日,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 年 1 月 20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送达了《(2006)庆执字第 39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此件在本院立案室存查,现将该通知书转至你处,请依法执行。

12. 公司诉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1) 解除《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与哈爾濱松江支行金融借款合同》;

(2) 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 25,290,446.58 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签收之日起生效”。

2006 年 12 月 20 日,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 年 1 月 20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送达了《(2006)庆执字第 39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此件在本院立案室存查,现将该通知书转至你处,请依法执行。

13. 公司诉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1) 解除《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与哈爾濱松江支行金融借款合同》;

(2) 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 25,290,446.58 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签收之日起生效”。

2006 年 12 月 20 日,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 年 1 月 20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送达了《(2006)庆执字第 39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此件在本院立案室存查,现将该通知书转至你处,请依法执行。

14. 公司诉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1) 解除《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与哈爾濱松江支行金融借款合同》;

(2) 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 25,290,446.58 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签收之日起生效”。

2006 年 12 月 20 日,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 年 1 月 20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送达了《(2006)庆执字第 39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此件在本院立案室存查,现将该通知书转至你处,请依法执行。

15. 公司诉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1) 解除《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与哈爾濱松江支行金融借款合同》;

(2) 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 25,290,446.58 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签收之日起生效”。

2006 年 12 月 20 日,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 年 1 月 20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送达了《(2006)庆执字第 39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此件在本院立案室存查,现将该通知书转至你处,请依法执行。

16. 公司诉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1) 解除《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与哈爾濱松江支行金融借款合同》;

(2) 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 25,290,446.58 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签收之日起生效”。

2006 年 12 月 20 日,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 年 1 月 20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送达了《(2006)庆执字第 39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此件在本院立案室存查,现将该通知书转至你处,请依法执行。

17. 公司诉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1) 解除《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与哈爾濱松江支行金融借款合同》;

(2) 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 25,290,446.58 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签收之日起生效”。

2006 年 12 月 20 日,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 年 1 月 20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黑龍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送达了《(2006)庆执字第 39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书此件在本院立案室存查,现将该通知书转至你处,请依法执行。